

臺中榮民總醫院 學年度第 學期支領月退俸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表

申請人		原服務單位	日期		年 月 日	
姓名		子女姓名				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
卡號		就讀學校				
連絡 電話	※必填	及何年級	年級	年級	年級	年級
大學暨 獨立學院	公 立	13,600				
	私 立	35,800				
	夜 間 部	14,300				
五專後二年 (4、5年級) 二專	公 立	10,000				
	私 立	28,000				
	夜 間 部	14,300				
五專前三年 (1-3年級)	公 立	7,700				
	私 立	20,800				
高 中	公 立	3,800				
	私 立	13,500				
高 職	公 立	3,200				
	私 立	18,900				
	自給自足班	7,300				
	實用技能班	1,500				
國 中	公 私 立	500				
國 小	公 私 立	500				
申請補助金額合計			元。			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以上本人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費，決無虛報冒領、重領情事。就讀夜間部(或進修部)、高中(職)補校之子女課餘確無職業，無法自謀生活。如有不實，除所領各項補助費悉數繳回外，並願負法律責任。茲以本表一併具結。</p>						
核發金額	經核相符，擬准依規定補助 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					

申請人
簽章(私章)

人事室

主計室

機關首長或
授權代簽人

注意事項(請詳閱):

- 一、本項補助當學年上學期請於10月14日前、下學期請於3月31日前完成申請(以當學期通知為準)。
- 二、繳驗證明：國中、小學免附證件，公私立高中(職)以上檢附繳費收據正本並簽名及學生證影本(已蓋註冊章)。
- 三、配偶職業為軍、公、教者，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。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者為限，有職業者(註冊之日前6個月平均超過基本工資)及研究所學生不予補助。
- 四、具有下列情形者之一者，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：1.全免或減免學雜費(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)2.屬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3.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4.就讀無特定修業年限之學校5.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列享有公費、減免學雜費之優待6.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(補助)。但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、清寒獎學金、民間團體獎學金及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獲有全免(減免)學雜費或政府提供獎助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五、請領子女教育補助，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，其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，如有轉學、轉系、重考、留級、重修情形，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，不再補助。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，不得申領。
- 六、子女除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全免(減免)學雜費及政府提供獎助者，依表訂數額請領子女教育補助外，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表訂數額者，僅得申請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。
- 七、子女就讀公私立高中(職)綜合高中班級(含二年級以上修專門學程)及普通班者，其子女教育補助應按公私立高中標準支給。